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廿三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代表團體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和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摘要。

2. 本文件提供有關摘要(見附錄)。

背景

3. 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表有關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為基礎。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廿三日的會議上，委員會邀請了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4. 在早前的公眾諮詢，我們徵詢了各持份者，包括公眾、聯線服務提供者、商會、大學、法定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制訂立法建議。我們已接納部份建議作為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當局會繼續向持份者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及適用範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十月

持份者及公眾在 2011 年 7 月 23 日委員會會議上
對於《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立法會 CB(1)2780/10-11(01)號 文件)	<p>(i) 建議條例草案清晰訂明分發尚未發行的作品為“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行為。</p> <p>(ii) 建議釐清第 28A(5)及(6)條，以免造成漏洞供侵權者利用，例如網站負責人通過互聯網再傳播版權作品。</p> <p>(iii) 建議收窄可受惠於安全港的聯線服務的範疇(例如，當社交網站不純粹是讓用戶寄存資料時);以及如聯</p>	<p>(i) 條例草案列明若干因素，供法庭考慮何謂“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有關因素包括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及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我們認為，這些建議可給予法庭足夠彈性，考慮個別案件中一切有關的因素，包括尚未發行的作品的商業價值。</p> <p>(ii) 為免誤解，此兩條文明確指出網民的一些慣常做法，包括純粹轉發／分享接達某個網頁的超連結，或瀏覽／下載來自某超連結的資料，不屬向公眾傳播。如果某人將受版權保護的廣播同時再傳播予公眾，他並不只是被動地接收他人傳播的內容。主動採取措施再傳播版權作品予公眾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p> <p>(iii) 如社交網站已遵從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條件，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剝奪他們享有安全港保障。此外，第</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提供侵權品，其收取的定期費用應被視為建議的第 88B(2)(b)條所指的“財務利益”。</p> <p>(iv) 建議加入更多因素釐定“授權”問題。</p> <p>(v) 指出不應給予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獨立的版權豁免，而只應在安全港條文以下給予豁免。</p>	<p>88B(4)(a)(ii)條建議法庭可考慮“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費用是否為了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價值是否在於提供接達侵犯版權材料”。由此可見，我們的目的正是要將(a)從事正當業務的服務提供者和(b)那些通過提供侵權材料以獲取財務收益的服務提供者，作出區分。</p> <p>(iv) 我們建議列出在邏輯上與授權問題最有關連的因素。這些因素只是法庭可以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控辯各方及法庭仍可在法庭詳細考慮個案的各項情況和援引相關案例，以決定是否有“授權”侵權的情況。</p> <p>(v) 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技術上稱為“快取處理”)。快取處理除有助節省頻寬外，也是在互聯網上有效傳送資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們認為，上述因素支持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獨立的版權豁免。</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以針對重複侵權者。</p> <p>(vii) 建議由網上獲得的複製品不應獲媒體轉換的豁免。</p>	<p>(vi) “分級回應”制度備受爭議，其影響需詳細評估。有些人批評，該制度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指稱而剝奪用戶的互聯網接達權利，是過重的懲罰。我們仍然認為，目前並非考慮在香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我們觀察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驗。雖然如此，我們注意到最近美國一些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達成自願協議，同意加強合作打擊網上侵權，包括制訂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p> <p>(vii) 該豁免其中一項適用條件是：用以作媒體轉換的聲音紀錄必須是合法獲得的。如有人未經授權下載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該人無權獲得這項豁免。</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776/10-11(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 (ii) 贊成就數碼環境中的“授權”問題加以澄清。 (ii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 (iv) 要求當局引入防止存取侵權品的科技措施，從源頭對付侵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iv) 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3.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 CB(1)2839/10-11(0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 (ii) 支持安全港制度。 (iii) 支持引入媒體轉換豁免。 (iv) 應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iii) 意見備悉。 (iv) 就戲仿作品增訂豁免的建議，可能會實質改變現時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和廣泛徵詢公眾意見。請同時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戲仿作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4.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立法會 CB(1)2780/10-11(03)號 文件)	<p>(i) 認為服務提供者如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有效通知，把侵權內容移除，他們便不應該為由互聯網用戶提供的侵權內容而負上法律責任。為提高法律確切性，建議豁免服務提供者受強制令影響。</p> <p>(ii) 支持制訂《實務守則》，協助推行安全港條文。</p>	<p>(i) 限制法律責任(指金錢上的法律責任)可以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提供者支持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然而，我們不認同有充分理由完全剝奪版權擁有人向法庭求助的權利。法庭會因應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判給最合適的強制性濟助。</p> <p>(ii) 意見備悉。</p>
5.	公共專業聯盟	<p>(i) 政府應在版權擁有人與創作自由之間求取平衡。</p> <p>(ii) 不應引入針對二次創作的刑責。</p>	<p>(i) 立法建議乃經過謹慎的考慮後才提出，力求在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以及加強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請同時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版權與表達自由”。</p> <p>(ii) 現時及建議的刑責都是針對大規模侵權活動，並非戲仿作品/二次創作。條例草案並無改動現行用於釐定某項在互聯網上發布的作品是否侵權的法律原則。換言之，如在現行版權條例下，在互聯網發布的戲仿作品或二次創作不屬侵犯版權，在條例草案下亦不屬侵權。</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	將感揮友貧黨	(i) 條例草案給予政府權力，無須版權擁有人投訴也可進行起訴。這會影響表達自由。	(i) 香港海關須先取得由版權擁有人提供有關作品存有版權和版權遭侵犯的確認和證據後，才會將個案交予律政司考慮檢控。請同時參考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7.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立法會 CB(1)2787/10-11(01)號 文件)	(i) 贊成釐清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ii) 支持為服務提供者引入安全港制度。 (iii) 建議為發出通知和異議通知收取合理費用。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 (iii) 實施安全港條文的成本將由版權擁有人、服務提供者及用戶自行承擔。這與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情況相近，這些地方同樣沒有分擔費用的法定規定。鑑於服務提供者角色特殊，我們建議引入安全港條文，以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網上侵權。很多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部份本身也是數碼內容開發者)都認同，雙方須通力合作，才能發展成功的數碼環境營商模式，而安全港條文正好在雙方的不同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此大前提下，我們認為各方自行承擔實施制度的費用實屬合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認為在異議通知內的個人資料應交給法庭，而不是投訴人。</p> <p>(v) 要求清晰界定處理通知所需的“合理時間”。</p> <p>(vi) 促請當局向業界及公眾諮詢《實務守則》。</p> <p>(vii) 建議為非商業性的二次創作提供豁免。</p>	<p>(iv) 我們會考慮私隱專員的意見和確保有關措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p> <p>(v) 我們已就《實務守則》初稿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初稿亦有提及處理通知所需的時間。我們現正考慮收到的意見。</p> <p>(vi) 我們已就《實務守則》初稿諮詢公眾及持份者。我們現正考慮收到的意見。</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8.	香港人權監察	<p>(i) 把二次創作刑事化會打擊創意。</p> <p>(ii) 在美國和澳洲的法律下都有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歐盟也發出了指令，容許歐盟成員國家為戲仿作品引入豁免。</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我們曾仔細研究澳洲、英國和美國等海外地區的版權法例和案例。研究顯示，目前難以就戲仿作品制訂出通用的法律定義。就處理戲仿作品而言也暫時沒有公認可取的方法。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就這議題的最新發展。</p>
9.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立法會 CB(1)2839/10-11(02)號 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及相應的刑事罰則。</p> <p>(ii) 建議把在業務過程中(不論是牟利或非牟利組織)未獲授權而下載／侵權的行為定為罪行。</p>	<p>(i) 意見備悉。</p> <p>(ii) 條例草案第 51 條(特別是新增的第 118(8B)至 118(8D)條)提供針對在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罰則。現行的刑事罰則反映了社會人士的共識，就是純粹購買和使用侵權複製品或產品，不會構成刑事責任，但在限定情況下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則屬例外。由於現行法例沒有把購買或使用盜版產品的行為納入刑網，因此純粹為網上盜版活動引入不對稱的法律制度，需要有很充分的理據支持。鑑於缺乏這樣的理據和共識，我們建議維持現時關於未獲授權下載活動的法律規定。</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建議訂明服務提供者在不能符合安全港制度內的訂明條件時應負的責任。</p> <p>(iv) 認為“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無效。</p>	<p>(iii) 根據我們現行建議，如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 88B 條訂明的條件，將不可享有安全港關於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p> <p>(iv) 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p>
1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2839/10-11(03)號 文件)	<p>(i) 認為現行對於以商業規模進行侵犯版權的刑事罰則不足夠。</p> <p>(ii) 認為“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無效。</p> <p>(iii) 關注為暫時複製而訂定的豁免會產生漏洞，讓侵權者可從多個臨時複製品中獲得一個完整的複製品。</p>	<p>(i) 我們認為，現存及建議的刑責足以打擊大規模侵權活動。按現行《版權條例》，一般刑事侵權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四年及就每份侵權複製品罰款港幣 50,000 元。</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v) 媒體轉換的豁免範疇應訂明不包括文學作品的聲音紀錄。	(iv) 為提高確定性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豁免後，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的媒體轉換豁免，只限於聲音紀錄，並只適用於私人及家居用途（見條例草案第 44 條）。
1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立法會 CB(1)2839/10-11(04)號 文件)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 (ii) 支持制訂《實務守則》以提高確切性，並建議就制訂《實務守則》諮詢公眾及服務提供者。 (iii) 支持引入其他因素供法庭在裁定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但任何額外損害賠償的索償者，都不能妨礙表達自由和對沒有商業價值的創作提出索償。 (iv) 認為應要求服務提供者制訂針對重複侵權用戶的政策。	(i) 意見備悉。 (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7(vi) 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2.	香港獨立媒體網 (立法會 CB(1)2776/10-11(02)號 文件)	<p>(i) 建議當衡量“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只考慮經濟影響。</p> <p>(ii) 建議就制訂《實務守則》諮詢小規模的服務提供者和用戶群組。</p> <p>(iii) 建議《版權條例》第 39 條豁免非商業性的衍生作品。</p> <p>(iv) 要求為非商業性的二次創作提供豁免。</p> <p>(v) 建議為執法制訂《實務守則》。</p>	<p>(i) 條例草案列明若干因素，供法庭考慮何謂“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有關因素包括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及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我們認為，這些建議可給予法庭足夠彈性，考慮個案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作品的商業價值。</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vi)項的回應。</p> <p>(iii) 第 39 條為批評、評論或新聞報道而公平處理作品提供豁免。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我們建議的刑責，是針對大規模侵權活動。外國及本港都有案例(如古惑天皇的個案)顯示，法庭認同雖然有些侵權行為並不一定是為了牟利或財政收益，但一樣會(或有可能會)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構成重大損害，因此可處以刑事制裁。</p> <p>(v)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3.	獨立媒體(香港) (立法會 CB(1)2776/10-11(03)號 文件)	<p>(i) 認為條例草案會壓制本港的表達自由。</p> <p>(ii) 建議為重組混合作品(remix)和二次創作提供版權豁免。</p> <p>(iii) 服務提供者當收到通知後，便會移除任何可疑的侵權作品，即使該投訴最終證實是沒有事實根據，這樣已足以扼殺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p> <p>(iv) 建議讓公眾和負責教育、民政事務等的相關部門一起參與制訂修例。</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ii) 根據安全港條文，投訴人須在指稱侵權通知中作出聲明，核實該通知的內容真實準確。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民事甚或刑事責任。此外，用戶有權提交異議通知。如用戶認為他們的資料遭錯誤地移除，此制度為用戶提供有效的保障，讓該資料能恢復原狀。</p> <p>(iv) 在 2006/2007 和 2008/2009 年舉行的兩輪公眾諮詢中，我們就修訂建議徵詢了各持份者，包括公眾人士、服務提供者、商會、大學、法定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我們已接納部份建議作為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4.	李世昌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04)號 文件)	(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	(i) 在制訂條例草案中關於在數碼環境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時，我們也致力確保在維持網上資訊自由流通、保障個人私隱、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互聯網樞紐，以及保護版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定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 (b) 加入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為個人用戶、教育界及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提供更大彈性，使用數碼技術推動研習及研究、教學及接受教學、保存珍貴作品，以及發布資訊和知識； (c) 為釋除網民的疑慮，條例草案列明若干因素，供法庭考慮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雖然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刑責，但他們沒有在法例中訂明怎樣才構成“損害”； (d) 為服務提供者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以提供一個公平營運的環境，鼓勵他們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e) 為服務提供者作快取處理提供版權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 服務提供者當收到通知後，便會移除任何可疑的侵權作品，即使該投訴最終證實是沒有事實根據，這樣已足以扼殺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p> <p>(iii) 認為很多二次創作是非商業性的，並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建議為處理二次創作進行諮詢。</p> <p>(iv) 建議釐清“貶損處理”的適用範疇。</p>	<p>(f) 訂定豁免，容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供私人或家居使用；以及</p> <p>(g) 增訂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處理有關網上侵權的民事訴訟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v) 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現有保護精神權利的法律架構，仍維持侵犯精神權利(包括反對貶損處理的權力)是不會招致刑事責任的現狀。請同時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貶損處理”。</p>
15.	香港同人組織及創作網絡	<p>(i) 認為一些二次創作應被視為原創作品；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規管二次創作；不同意二次創作會貶損原作品。</p>	<p>(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及 14(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6.	網絡自由關注組 (立法會 CB(1)2776/10-11(05)號 文件)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認為“公眾”的定義不清楚。</p> <p>(iii) 建議為重組混合作品(remix)、二次創作和戲仿作品提供更多的豁免。</p> <p>(iv) 建議讓公眾和負責教育、民政事務等的相關部門一起參與制訂條例。</p> <p>(v) 建議在現時條例引入公平使用條文。</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條例草案已界定何謂“向公眾傳播”(見條例草案第 13 條)。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和新西蘭)亦採用類似的方法，即以普遍慣常的理解來界定何謂“公眾”。</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v)項的回應。</p> <p>(v) 開放式的公平使用概念與香港現行的公平處理制度有著根本上的不同。要推行此根本上的轉變，必須經過詳細考慮及有社會共識。我們曾在 2004／2005 年為此諮詢公眾。我們認為，給予版權使用者及擁有人清晰的指引，訂明為某目的或在某情況下的作為屬侵權或豁免，比在香港引入公平使用概念更為重要。</p>
17.	青台	<p>(i) 戲仿是一種已為大家接受的創作技巧，而二次創作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8.	創作自由的憂鬱	<p>(i) 認為“向公眾傳播”的定義太廣，因為有些網上平台可在用戶未有作出任何行動時也能發布資料。</p> <p>(ii) 認為不是所有的服務提供者都有人力資源在一小時內處理大量的投訴。</p> <p>(iii) 有些情況下，二次創作可幫助推廣原作品。</p> <p>(iv) 當局可在無須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也能採取法律行動。這樣會壓制表達自由。</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i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v)項的回應。</p> <p>(i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19.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立法會 CB(1)2780/10-11(04)號 文件)	<p>(i) 關注刑事化非商業性的侵權活動會扼殺創意。</p> <p>(ii) 認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涵義太廣和含糊不清。</p> <p>(iii) 刑責應只針對經濟損失。反對把二次創作刑事化。</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p>(ii) 為釐清這個表述，我們建議在法例內列明若干法庭可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見條例草案第 51 條，特別是新增的第 118(2AA)及 118(8C)條)。請同時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侵犯版權案件中“損害”一詞的涵義’。</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及 12(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建議“貶損處理”不應被視為損害版權擁有人的行為。</p> <p>(v) 建議引入公平使用條文。</p> <p>(vi) 建議加強規管版權特許機構以提高透明度。</p> <p>(vii) 建議引入“共享創意”。</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v)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v)項的回應。</p> <p>(vi) 版權特許機構與使用者之間如有糾紛，可透過現有機制，由版權審裁處處理。知識產權署網頁內列有已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特許機構，所收取的版權費用。此外，如任何人認為被不合理拒絕授予特許，或認為特許條文不合理，可要求版權審裁處處理。</p> <p>(vii) 版權擁有人有權以任何方式與他人分享其版權作品(包括給予“共享創意”特許)。只要是尊重版權和符合現行法例，我們對這些分享活動並無異議。</p>
20.	鄭嘉俊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06)號 文件)	<p>(i) 認為條例草案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向公眾傳播”及“損害”。</p> <p>(ii) 擔憂服務提供者的管理職員在不知道侵權品已被上載的情況下，也會被視為准許網友上載侵權品，因而被控協助及教唆侵犯版權。</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ii)及 19(ii)項的回應。</p> <p>(ii) 條例草案訂明，服務提供者無須監察其服務，或積極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見條例草案第 45 條關於增訂的第 88B(5)條)，以獲得安全港的保障。要檢控服務提供者協助及教唆侵犯版權，控方尤其須證明服務提供</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i) 建議不應強迫用戶在異議通知內向投訴人提交個人資料。	<p>者有犯罪意圖，例如在知情下協助或教唆進行該侵權行為。如服務提供者並不知道有該上載活動，協助或教唆一說也難於成立。</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v)項的回應。</p>
21.	陳日致先生	<p>(i) 認為條例草案會嚴重影響網民。</p> <p>(ii) 擔憂就算版權擁有人沒有投訴，政府也會起訴網民。</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22.	黃洋達先生	<p>(i) 認為條例草案會限制表達自由。</p> <p>(ii) 當局可在無須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也能採取法律行動。這樣會壓制表達自由。</p> <p>(iii) 要求為二次創作及戲仿作品提供豁免。</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23.	陳正道先生	<p>(i) 認為條例草案會壓制在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p> <p>(ii) 要求為二次創作提供豁免。</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4.	開台 (立法會 CB(1)2780/10-11(05)號 文件)	<p>(i) 認為“公眾”一詞的定義太含糊；建議不應把轉發版權擁有人作品的行為視為向公眾傳播。</p> <p>(ii) 建議擴大安全港條文，涵蓋網絡電台或電視的上載內容。</p> <p>(iii) 關注在發出異議通知時，被指稱的侵權者需提供個人資料。</p> <p>(iv) 服務提供者當收到通知後，便會移除任何可疑的侵權作品，即使該投訴最終證實是沒有事實根據，這樣已足以扼殺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p> <p>(v) 制訂《實務守則》時，須諮詢公眾。</p> <p>(vi) 建議擴大媒體轉換豁免，涵蓋所有版權作品。</p>	<p>(i) 條例草案有界定何謂“向公眾傳播”（見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13 條內增訂的第 28A(5)條亦訂明“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所以純粹轉發／分享連結不會被視為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p> <p>(ii) 根據我們現行建議，網絡電台或電視的服務提供者，如符合條例草案第 88A 條對“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並遵從第 88B 條訂明的條件，可享有安全港保障。</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v)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ii)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7(v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0(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vii) 反對訂明其他因素供法庭在裁定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p> <p>(viii) 建議為諷刺作品和戲仿作品提供豁免。</p> <p>(ix) 建議提供豁免，給網民使用少部份版權作品(並附帶適當確認)，以作評論之用。</p>	<p>(vii) 法庭在考慮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及金額時，會適當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建議及現有的因素只是可考慮的其中若干因素。</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x) 使用作品非實質部分並不會招致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版權條例》第 22 條訂明，侵犯版權必須涉及複製某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此外，《版權條例》第 39 條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附有足夠確認，有關行為可被視為批評或評論而作“公平處理”的允許作為。</p>
25.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 CB(1)2776/10-11(07)號 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p> <p>(ii) 建議釐清其他現有權利不會被納入傳播權利。</p> <p>(iii) 建議就安全港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減少誤解。</p>	<p>(i) 意見備悉。</p> <p>(ii) 除了“提供”、“廣播”及“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專有權利會被納入新的傳播權利內，其餘現有的專有權利(例如複製、分發複製品)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v) 在法例下，服務提供者當收到異議通知時，應通知版權擁有人。</p> <p>(v)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供法庭在裁定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p> <p>(vi) 建議當局重申考慮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 關注現時沒有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p>	<p>(iv) 意見備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原訟人一般須向法庭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我們並未察覺香港的侵權訴訟有任何設有的法定損害賠償例子。換言之，在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下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對其他民事法律程序造成深遠影響。此外，要公平地就多類不同侵權個案訂明一個(或多個)賠償幅度，會有重大困難。我們仍然認為，不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26.	美國電影協會 (立法會 CB(1)2780/10-11(06)號 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p>	<p>(i)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 認為對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傳播的刑事罰則，不應局限於“為牟利或回報”，非牟利機構不應被豁免。建議在第 118(8B)條中刪除“為牟利或回報”的字眼。</p> <p>(iii) 認為一次性的安裝費及定期費用應被視為財務利益，建議刪除第 88B(4)(b)條。</p> <p>(iv) 在定義“授權”可考慮的法定因素時，個別因素應以獨立不相連（而並非以相連累積）的形式列舉。</p> <p>(v) 反對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豁免。</p> <p>(vi) 較為支持引入法定損害賠償。</p> <p>(vii)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實施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p>	<p>(ii) 根據《版權條例》，“業務”亦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見《版權條例》第 198(1)條）。擬議針對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作品的刑事責任並沒對此作任何更改。</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p> <p>(iv) 為更清晰說明怎樣才構成“授權”，我們建議列明法庭在審理涉及“授權”問題的案件時，可參考的若干因素（見條例草案第 9 條，即增訂的第 22(2A)條）。這些因素只是可供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而法庭亦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衡量不同因素應有的比重。</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0(iv)項的回應。我們認為建議已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間作出合理的平衡。</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5(vi)項的回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7.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780/10-11(07)號 文件)	(i) 同意美國電影協會所提出的全部意見。 (ii) 認為“通知及通知”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無效。 (iii) 應要求服務提供者實施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v)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28.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839/10-11(05)號 文件)	(i) 大致支持條例草案。 (ii)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29.	李肇昌先生	(i) 認為條例草案會扼殺創意。 (ii) 認為政府不應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投訴的情況下，起訴疑似侵權者。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
30.	黃家樂先生	(i) 認為條例草案會扼殺表達自由。 (ii) 建議為戲仿作品和二次創作提供豁免。 (iii) 政府不應透過安全港條文過份規管互聯網。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 (iii) 安全港條文限制了服務提供者對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侵權行為所需負

	團體／個別人土	意見	當局的回應
			上的法律責任。這項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的制度類似。給予服務提供者更多法律確定性，可協助他們為網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31.	自由創作同盟第 23 獨立部隊 (立法會 CB(1)2780/10-11(08)號 文件)	(i) 條例草案會扼殺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32.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立法會 CB(1)2776/10-11(08)號 文件)	(i) 建議釐清其他現有權利不會被納入傳播權利。 (ii) 關注條例草案及《實務守則》中沒有政策針對重複侵權者。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5(i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33.	花生友俱樂部	(i) 認為條例草案會扼殺創意和表達自由。 (ii) 建議二次創作不應被刑事化。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
34.	香港海盜黨	(i) 認為現行的《版權條例》會扼殺創意。 (ii) 非商業性的二次創作有助促進創意，應予鼓勵。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5.	全球改圖苦主大聯盟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1)2794/10-11(01)號 文件)	<p>(i) 建議不應把“名譽損害”和“心理損害”視為“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p> <p>(ii) 建議為非商業性的二次創作和衍生作品提供豁免。</p> <p>(iii) 當未釋除公眾的疑慮時，不應通過條例草案。</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v)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36.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李雪菁小姐 (立法會 CB(1)2825/10-11(01)號 文件)	<p>(i)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而非打擊戲仿作品。</p> <p>(ii) 第 118(8C)條內的建議考慮因素是從“古惑天皇”一案中歸納得來，對何謂“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提供引導和確切性的指引。建議的刑責只局限針對某種影響版權作品的商業價值和／或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傳播行為。建議的刑事條文能提供足夠的保障給真正的戲仿作品作者，和防止有人把侵權品偽裝成戲仿作品來經銷，以逃過法律制裁。因此，不能代替原作品的戲仿作品是不會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反對採用美國的公平使用概念，因香港的公平處理制度和美國的開放性公平使用概念在根本上截然不同。除非在公眾諮詢中得到共識，否則不能也不應該作出這根本性的改變。</p> <p>(iv) 在某些情況下，戲仿作品只要符合訂明條件，即可憑第 39 條的公平處理條文下被視為允許作為。無論如何，第 118(8C)條內建議的考慮因素應已向戲仿作品作者提供足夠的保護。</p> <p>(v) 條例草案已平衡了各方的利益。建議引入的科技中立傳播權利能為香港的版權制度增值。</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意見備悉。</p> <p>(v) 意見備悉。</p>
37.	吳睿亨先生	<p>(i) 衍生作品應被視為原創作品。</p> <p>(ii) 條例草案會扼殺在互聯網的二次創作。</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38.	公民抗命癘員會	<p>(i) 建議釐清“貶損處理”的涵蓋範圍，反對在衡量何謂“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時，考慮“心理損害”。</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9.	鍵盤戰線 (立法會 CB(1)2776/10-11(09)號 文件)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建議釐清在傳播權利中“公眾”的定義。</p> <p>(iii) 認為引入針對未獲授權傳播的刑事罰則會扼殺二次創作。</p> <p>(iv) 認為條例草案沒有清楚界定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如果非經濟損失也包括在內，將被當局濫用。</p> <p>(v) 認為安全港不能提供足夠保障給用戶，因為服務提供者會傾向移除所有疑似侵權物品。</p> <p>(vi) 認為把異議通知副本交給投訴人有機會令個人私隱被濫用。</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3(iii)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v)項的回應。</p>
40.	區維綱先生 (立法會 CB(1)2808/10-11(02)號 文件)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因戲仿作品有機會墮入刑網，條例草案會製造“白色恐怖”。</p> <p>(iii) 建議引入美式的公平使用條文。</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41.	讓民意飛創意培訓聯席	<p>(i) 憂慮網民在社交網站分享接達侵權物品的超連結時，雖然沒有意圖將其向公眾傳播，仍將不慎侵權。</p> <p>(ii) 關注擬議的通知制度未能保障個人私隱。</p> <p>(iii) 憂慮就算沒有版權擁有人的投訴，政府也會起訴網民。</p> <p>(iv) 條例草案會扼殺創意和二次創作。</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42.	前綫 (立法會 CB(1)2839/10-11(06)號 文件)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條例草案會扼殺本港的表達自由。</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43.	光豬六壯士	<p>(i) 建議當局應清楚向公眾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及適用範疇。</p> <p>(ii) 關注“損害”的定義；憂慮香港的表達自由會被扼殺。</p>	<p>(i) 意見備悉。當局已向傳媒及持份者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及適用範疇。</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項的回應。</p>
44.	城社視覺媒體學院 (立法會 CB(1)2839/10-11(07)號 文件)	<p>(i) 認為條例草案會扼殺表達自由和創意。</p> <p>(ii) 衍生作品及二次創作不應被視為侵權。</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土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i) 事實上，很多老師為了教學和培養創意都會鼓勵學生創作衍生作品和進行二次創作。	(iii) 根據現行法例，為研究及私人研習以及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目的，使用者可以對版權作品作公平處理。條例草案不會改變這些豁免。
45.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學系兼任講師李偉儀小姐	(i) 認為二次創作可幫助學者研究社會現象和問題；憂慮當局會選擇性地行使權力起訴和壓制對政府的批評。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請同時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版權與表達自由”。
46.	餵飼禿鷹關注組	(i) 認為二次創作只反映公眾的意見和不滿；憂慮當通過條例草案後，二次創作會墮入刑網。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
47.	普羅人民戰隊	(i) 認為條例草案會扼殺表達自由。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48.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2808/10-11(01)號 文件)	(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及相應的刑事罰則。 (ii) 關注第 118 條中有關法定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會是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或援引證據的責任。	(i) 意見備悉。 (ii) 現行《版權條例》下若干的盜版罪行亦有提供類似的法定免責辯護(例如第 118(3)條)。案例表明，被告人若援引現有的法定免責辯護時，其舉證責任在於證明自己不知情的可能性較高(即此較其他證據可信)。相比之下，控方須肩負更嚴格的舉證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認為所有的豁免應符合三步檢驗標準。</p> <p>(iv) 支持引入安全港條文。需小心草擬和定時檢討《實務守則》。</p> <p>(v) 支持為服務提供者引入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豁免，但關注“暫時”和“從速”等概念會產生不確定性。</p> <p>(vi) 支持引入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豁免，供私人和家居使用。</p> <p>(vii) 對沒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表示失望。</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7(vi)項的回應。</p> <p>(v) 容許法庭因應個別案情而以普遍慣常的理解來詮釋這些概念較為可取。這容許法庭有彈性顧及最新科技發展和行業常規等因素。我們研究過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也沒有嘗試對這些概念定義。</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5(vi)項的回應。</p>
49.	tvRhk (立法會 CB(1)2776/10-11(10)號 文件)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條例草案會扼殺二次創作。</p> <p>(iii) 建議就版權對二次創作的影響，進行公眾諮詢。</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 (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50.	鄭芷君小姐 (立法會 CB(1)2776/10-11(11)號 文件)	<p>(i) 認為條例草案沒有清楚界定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如果非經濟損失也包括在內，便有機會被當局濫用來壓制表達自由。</p> <p>(ii) 建議要釐清“貶損處理”的定義以防濫用。</p> <p>(iii) 建議引入公平使用的豁免。</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v)項的回應。</p>
51.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1)2776/ 10-11(12)號文件)	<p>(i) 對於部份關注已獲適當處理，感到滿意。</p>	<p>(i) 意見備悉。</p>
52.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1)2776/ 10-11(13)號文件)	<p>(i) 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具爭議性的條文，亦沒有其他意見。</p>	<p>(i) 意見備悉。</p>
53.	Ramona CHEUNG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14)號 文件)	<p>(i) 建議不應就傳播權利引入刑事罰則。</p> <p>(ii) 建議釐清現行的圖書館的允許作為如“製作及供應”是否包含“傳播”。</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p>(ii) 現行的允許作為下的“供應”(例如第 48 條) 已涵蓋通過電子媒介傳播供應。</p>

	團體／個別人仕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建議法定的版權豁免不應被合約條款所限制。</p> <p>(iv) 建議設立延伸的集體授權制度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system)，以便利使用孤兒作品 (orphan works)。</p>	<p>(iii) 當局會留意國際間對此議題的有關發展，以考慮如何處理此議題。</p> <p>(iv) 孤兒作品是全球圖書館、版權擁有人及準使用者關心的議題。然而，國際間對此尚未有一致定案。當局會留意有關議題在國際間的發展，以考慮如何處理。</p>
54.	時代華納 (立法會 CB(1)2776/ 10-11(15)號文件)	(i) 建議在安全港／《實務守則》條文內要求服務提供者實施政策針對重複侵權者。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55.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 CB(1)2776/10-11(16)號 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p> <p>(ii) 為推行安全港條文，建議在《實務守則》引入“版權認證機制”。在該機制下，版權擁有人會提供資料給服務提供者，讓他們確定侵權品是由那個用戶上載的。</p> <p>(iii) 支持訂明其他因素供法庭在裁定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p> <p>(iv) 建議引入“分級回應”制度。</p>	<p>(i) 意見備悉。</p> <p>(ii) 《實務守則》建議，版權擁有人需提供充足資料，讓服務提供者可以確定某侵權物品的所在。當局已就《實務守則》的初稿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並正研究收到的意見。</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56.	蘇考恆博士 (立法會 CB(1)2776/10-11(17)號 文件)	<p>(i) 刑事罰則應只針對牟利的侵權活動。</p> <p>(ii) 如果執法機關能夠對疑似侵權個案自行展開調查，有可能引致濫權。</p> <p>(iii) 建議就制訂《實務守則》諮詢公眾。</p> <p>(iv) 建議為諷刺作品和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的豁免。</p>	<p>(i) 建議的刑責與現有《版權條例》第118(1)(e)及118(1)(g)條中分發罪行的刑責門檻大致相同。建議的刑責針對下述的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的活動：(a)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版權作品；或(b)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此可見，條例草案界定盜版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和民事法律責任時，所採用的準則與現時的標準相同。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請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侵犯版權案件中“損害”一詞的涵義”。</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6(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7(v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3(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57.	Luvi LEUNG (立法會 CB(1)2776/10-11(18)號 文件)	<p>(i) 認為如果在無須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也能提出檢控，刑事罰則將會被濫用。</p> <p>(ii) 認為衡量“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並不容易。同時，並不清楚當局如何制訂五個參考因素。</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6(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項的回應。</p>
58.	Rocky LO、K B TSE、 Stephen LAU Chi-Kin、 藍輝田 (立法會CB(1)2776/ 10-11(19)號文件)	<p>(i) 對所有非商業性的侵權活動不應規管。</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和 56(i)項的回應。</p>
59.	梁昊軒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20)號 文件)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針對非牟利侵權的刑事罰則會扼殺創意。如果刑事罰則也包含非經濟損失，有機會被當局濫用來柑制表達自由。</p> <p>(iii) 在決定怎樣才達至“損害”時，應只考慮嚴重經濟損失。</p> <p>(iv) 建議引入公平使用的豁免。</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和 56(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2(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0.	Fung一名市民 (立法會 CB(1)2776/10-11(21)號 文件)	(i) 建議不應修訂版權條例，因立法建議會柑制如表達自由等權利。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項的回應。
61.	一名市民 (立法會 CB(1)2776/10-11(22)號 文件)	(i) 建議刑責應有清晰的界線。另外，不應將“造成精神損害”等因素納入刑責的適用範圍內。 (ii) 建議為戲仿作品和二次創作提供豁免。 (iii) 建議引入公平使用的豁免。 (iv) 建議為就未在香港作商業發行的電視節目免費提供字幕的行為提供豁免。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及 14(i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v)項的回應。 (iv) 版權擁有人有權決定是否在香港就某電視節目作商業發行。即使版權擁有人目前並沒有在香港提供該節目，限制他在未來行使此權利並不合理。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制訂這項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2.	張錫勤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23)號 文件)	<p>(i) 建議將點對點和社交媒體活動從“向公眾傳播”的涵義中剔除。否則，很多網民可能會因其在互聯網上分享超連結而須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p> <p>(ii) 建議“心理損害”和“名譽傷害”等因素不應被用作衡量何謂“損害”。</p> <p>(iii) 建議就制訂《實務守則》諮詢公眾。</p> <p>(iv) 建議先實行《實務守則》。如果該守則被公眾接受，才考慮通過條例草案。</p> <p>(v) 建議將公平處理的豁免擴大至非商業性的二次創作。</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v)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vi)項的回應。</p> <p>(iv) 按我們的建議，如服務提供者遵守《實務守則》，則會被視為已符合獲取安全港保護的條件之一。這有助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提供者實施該守則以協助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如果沒有此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法律確切性，該守則的成效可能會受影響。</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1)2776/10-11(24)號 文件)	<p>(i) 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和針對在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的傳播的刑事罰則。</p> <p>(ii) 關注引入有關傳播行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刑責，可能會對合理分享資訊造成負面影響。</p> <p>(iii) 歡迎為學校和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而新增及修定的豁免。</p> <p>(iv) 支持引入為服務提供者而設的法定安全港條文。</p> <p>(v) 支持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豁免。</p> <p>(vi) 支持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引入豁免，以供私人或家居使用。</p> <p>(vii) 建議擴大媒體轉換的豁免以涵蓋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p> <p>(viii) 認為將“廣泛流傳的可能性”列作法庭判給額外損害賠償的考慮因素並不具可行性及實際的意義。</p>	<p>(i) 意見備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項的回應。</p> <p>(iii) 意見備悉。</p> <p>(iv) 意見備悉。</p> <p>(v) 意見備悉。</p> <p>(vi) 意見備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0(iv)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4(vi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4.	<p>小郎(自由撰稿人) (立法會 CB(1)2776/10-11(25)號 文件)</p>	<p>(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p> <p>(ii) 針對非牟利侵權的刑事罰則會扼殺創意。</p> <p>(iii) 用作衡量何謂“損害”的各項因素仍有機會被濫用以檢控非牟利的侵權活動。</p> <p>(iv) 要釐清“貶損處理”是否衡量何謂“損害”的其中一個因素。若然，應剔除該因素。</p> <p>(v) 建議為非商業性的二次創作引入公平處理的豁免。</p> <p>(vi) 建議應引入公平使用的豁免。</p> <p>(vii) 應規管版權特許機構以確保它們採用一個既透明又一致的收費政策，尤其在非商業用途的版權作品方面。</p> <p>(viii) 應給予“共享創意”法定地位。</p>	<p>(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p> <p>(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p> <p>(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ii)項的回應。</p> <p>(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v)項的回應。</p> <p>(v)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p> <p>(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v)項的回應。</p> <p>(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vi)項的回應。</p> <p>(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9(vii)項的回應。</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5.	水君(學生) (立法會 CB(1)2776/ 10-11(26)號文件)	(i) 很多二次創作是非商業性的，並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ii) 關注條例草案會扼殺創意。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i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項的回應。
66.	Pang nick (立法會CB(1)2776/ 10-11(27)號文件)	(i) 建議撤回條例草案。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4(i)項的回應。
67.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立法會 CB(1)2780/10-11(09)號 文件)	(i) 支持為服務提供者引入安全港條文。 (ii) 對沒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表示失望。 (iii) 建議引入機制針對重複侵權者。 (iv) 對沒有引入“Norwich Pharmacal”的替代機制表示失望。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5(v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vi)項的回應。 (iv) 在現有法律下，版權擁有人可透過“Norwich Pharmacal”機制得悉疑似侵權者身分。有使用者關注到任何替代上述程序的替代機制容易被人濫用，並擔心個人資料被取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認同應引入一項不受司法監察的替代機制，和在未必能保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披露侵權者的身分。